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()縣市政府()
年 報	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 號	11221-03-04-2

縣(市)水庫清淤執行成果

中華民國 年

水庫別	計畫(工程)及經費名稱	執行件數 (件)				經費 (新臺幣千元)		數量(立方公尺)			
		以前 年 度 開 工	本 年 度 開 工	本 年 度 完 工	本 年 度 未 完 工	自 籌	補(捐)助	合 計	陸 挖	抽 泥	水力排砂
		(1)	(2)	(3)	(4)						
總計 (水庫名稱)											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經管之水庫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本年度未完工件數(4)=(1)+(2)-(3)。

3. 「計畫(工程)及經費名稱」請詳實填列。

4. 「數量」請依陸挖、抽泥及**水力排砂**詳實區分填列。

5. 產生陸挖或抽泥數量者應列出經費，屬非於當年度撥付者，請填列推估經費，並於後續年度扣除該金額。

6. 計畫（工程）屬去化(如沉澱池土方清淤)已列入過往年度清淤數量者，其經費列入合計，數量則不再重複計入該年度。

縣(市)水庫清淤執行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經管之公告水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計畫(工程)及經費名稱、執行件數、經費及數量等項。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開工、本年度開工、本年度完工、本年度未完工；經費再分為自籌、補(捐)助；數量再分為合計、陸挖、抽泥及水力排砂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水庫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清淤：各水庫管理機關辦理之水庫清淤工程(含陸挖、抽泥及水力排砂)。

(二)經費：係按當年期清淤數量執行比率分攤計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經管之水庫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